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际贸易环境、政策、经济、汇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：合同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，如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最终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龙船艇”）于2026年9月29日与客户1签订2份《78米多用途海工供应船建造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3,998万美元（按2026年9月29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.7411元折算约26,950.92万元人民币）。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因合同内容涉及商业秘密，若对外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信息，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- 3、公司与客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的购销金额。
- 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客户资信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2艘78米多用途海工供应船；
- 2、交易价格：3,998万美元；(不含船东供应品)
- 3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26年9月29日；
- 4、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；
- 5、交付时间：第一艘2028年6月19日或之前交付；第二艘2028年8月18日或之前交付；
- 6、支付方式：根据合同进度分期付款；
- 7、主要违约责任：合同对交期延误和其他类型的违约情形及对应责任作出明确约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总金额3,998万美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8.35%。本合同的签订，标志着公司海工船舶研发建造实力再度获得国际市场认可，有效拓宽海工装备业务版图，持续巩固企业在海工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，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突破，对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高端市场具有积极意义。如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最终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。
- 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际贸易环境、政策、经济、汇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它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2份《78米多用途海工供应船建造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